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305,543	336,419
銷售成本		<u>(103,075)</u>	<u>(113,027)</u>
毛利		202,468	223,392
其他收入	3	2,349	2,1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95)	(4,625)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888)	(2,861)
經營開支		<u>(227,558)</u>	<u>(263,346)</u>
經營虧損		(29,624)	(45,281)
財務費用	4(a)	<u>(4,638)</u>	<u>(5,070)</u>
所得稅前虧損	4	(34,262)	(50,3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4,521)</u>	<u>2,611</u>
年度虧損		<u><u>(38,783)</u></u>	<u><u>(47,740)</u></u>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687)	(47,333)
非控股權益		<u>(1,096)</u>	<u>(407)</u>
		<u><u>(38,783)</u></u>	<u><u>(47,740)</u></u>
每股虧損（港仙）	6		
－基本		<u><u>(0.94)</u></u>	<u><u>(1.41)</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38,783)</u>	<u>(47,740)</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虧損	<u>(617)</u>	<u>(563)</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617)</u>	<u>(563)</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9,400)</u>	<u>(48,303)</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348)	(47,865)
非控股權益	<u>(1,052)</u>	<u>(438)</u>
	<u>(39,400)</u>	<u>(48,3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699	31,640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55,095	55,095
其他無形資產		12,873	14,475
遞延稅項資產		1,828	6,321
		83,495	107,531
流動資產			
存貨		4,602	4,77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32,236	33,107
可收回所得稅		132	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108,059	22,228
		145,029	61,084
減：—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9,805	—
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		—	107,101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	2,644
融資租賃債務		—	179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5,140	13,991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	170,375	49,059
應付所得稅		718	439
		216,038	173,413
流動負債淨額		(71,009)	(112,32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486</u>	<u>(4,79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39,325
遞延稅項負債		249	575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	<u>1,492</u>	<u>4,046</u>
		<u>1,741</u>	<u>43,946</u>
資產／(負債)淨額		<u>10,745</u>	<u>(48,744)</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662	27,775
儲備		<u>(28,499)</u>	<u>(75,153)</u>
		13,163	(47,378)
非控股權益		<u>(2,418)</u>	<u>(1,366)</u>
權益總額		<u>10,745</u>	<u>(48,7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支付 之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775	(207,068)	173,887	3,801	(210)	1,055	1,390	(258)	372	(813)	(441)
註銷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項下 之購股權	-	1,055	-	-	-	(1,055)	-	-	-	-	-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分權益	-	-	-	-	-	-	-	115	115	(115)	-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47,333)	-	-	-	-	-	-	(47,333)	(407)	(47,74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532)	-	-	-	(532)	(31)	(56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7,333)	-	-	(532)	-	-	-	(47,865)	(438)	(48,3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775	(253,346)	173,887	3,801	(742)	-	1,390	(143)	(47,378)	(1,366)	(48,744)
供股	13,887	-	86,101	-	-	-	-	-	99,988	-	99,988
股份發行開支	-	-	(1,099)	-	-	-	-	-	(1,099)	-	(1,099)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37,687)	-	-	-	-	-	-	(37,687)	(1,096)	(38,78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	-	-	-	(661)	-	-	-	(661)	44	(61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7,687)	-	-	(661)	-	-	-	(38,348)	(1,052)	(39,4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62	(291,033)	258,889	3,801	(1,403)	-	1,390	(143)	13,163	(2,418)	10,745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外，於當前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c)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8,78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71,009,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本公司52.14% 權益後，黃莉女士（「黃女士」，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瀚堡控股有限公司（黃女士為該公司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兩年期定期貸款以用作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該貸款。該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佳貸款利率計息；及
-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15,037,000港元將應由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提供餐飲服務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營業稅或增值稅）。年內錄得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305,543	336,419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	7
服務費收入	1,310	1,230
特許經營收入	631	346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85	85
其他雜項	312	483
	2,349	2,151

4.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469	751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338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00	798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480	76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2	9
其他銀行收費	2,549	2,750
	<u>4,638</u>	<u>5,070</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067	1,314
折舊	16,406	23,374
核數師酬金	896	939
匯兌虧損	185	319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70,130	75,990
董事酬金	1,020	698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89,116	102,156
退休計劃供款	3,965	4,918
其他員工成本	93,081	107,074
已售存貨成本	103,075	113,02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70	1,262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27	101
遞延稅項	4,094	(2,7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521</u>	<u>(2,61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17%）。

(b)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34,262)</u>	<u>(50,35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5,653)	(8,308)
稅率差額	1,468	1,0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	(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33	1,06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退稅	<u>(65)</u>	<u>(2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521</u>	<u>(2,611)</u>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 (i)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15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7,5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396,000港元），可結轉5年。台灣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53,000港元），可結轉10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約3,5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92,000港元）。相應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76,9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4,600港元）。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7,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33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2,695,000股(二零一七年:3,359,819,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之供股予以調整。

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578	4,920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3,641	24,597
預付款項	1,843	2,884
其他應收賬項	1,174	706
	<u>32,236</u>	<u>33,107</u>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698	4,676
31至60天	662	228
61至90天	70	8
91至180天	148	8
	<u>5,578</u>	<u>4,920</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4,698</u>	<u>4,686</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662	228
31至60天	141	5
61至90天	<u>77</u>	<u>1</u>
	<u>880</u>	<u>234</u>
	<u>5,578</u>	<u>4,92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8,059</u>	<u>22,22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2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7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1,208	18,454
應計費用及撥備	21,476	23,171
其他應付賬項	12,467	11,480
其他貸款	116,716	—
	<u>171,867</u>	<u>53,105</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1,492)</u>	<u>(4,046)</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u>170,375</u></u>	<u><u>49,059</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約113,789,000港元屬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月利率0.1%計息。剩餘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892	9,741
31至60天	9,510	5,463
61至90天	868	2,074
91至180天	1,432	656
180天以上	506	520
	<u><u>21,208</u></u>	<u><u>18,454</u></u>

10.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除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及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 支付予湯聖明先生（「湯先生」） [#] 之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	485
(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 ^{##} 支付租金開支	(b)	—	938
(iii)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 ^{##} 支付租金開支	(b)	—	1,134

[#] 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控股權益。然而，於同日湯先生不再為可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重大影響力之控股股東，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彼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Joint Allied Limited及Assets Partner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 支付予湯先生 [*] 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644	798
(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 ^{**} 支付租金開支	(b)	1,299	1,550
(iii)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 ^{**} 支付租金開支	(b)	—	1,872

^{*} 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董事。然而，湯先生於過去12個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彼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Joint Allied Limited及Assets Partner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附註：—

(a) 年利率釐定為2%。

(b) 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聯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1,020	622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011	5,195
退休計劃供款	54	99
	<u>4,085</u>	<u>5,916</u>

11.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單獨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4,433	88,395	241,110	248,024	305,543	336,419
其他收益	861	808	1,488	1,343	2,349	2,151
總收益	<u>65,294</u>	<u>89,203</u>	<u>242,598</u>	<u>249,367</u>	<u>307,892</u>	<u>338,570</u>
非流動資產	<u>4,606</u>	<u>5,337</u>	<u>77,061</u>	<u>95,873</u>	<u>81,667</u>	<u>101,210</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1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告使用者注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且已將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請使用者垂注上文附註1(c)，當中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8,78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71,009,000港元。如附註1(c)所述，該等狀況連同附註1(c)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外聘核數師並未就此事宜發表保留意見。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為約30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6,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600,000港元，至約37,7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全球經濟仍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美國聯儲局逐步提高利率並開始收縮其資產負債表。美國與香港之間的利率差擴大及貨幣利差交易不斷發生，導致港元匯率貶值及面臨資本流出的壓力。美英法共同對敘利亞發動武力襲擊，美國與俄羅斯的緊張關係加劇以及中美貿易戰的白熱化使得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進一步加大了全球經濟的不明朗性。

隨著國內經濟穩定發展，中國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符合市場預測。經濟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消費帶動。主要經濟指標已穩定提高。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提高，進而促使餐飲業的增長。去年，國內餐飲分部收益增加10%，消費金額將近人民幣40,000億元。然而，隨著互聯網繼續涉足餐飲業，消費模式便發生了變動。因此，傳統的餐飲業亦面臨諸多挑戰。

本地方面，香港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六年增長3.8%，香港經濟連續五季增幅高於趨勢，主要受惠於訪港旅客數量的增加及本地消費能力增長逐步帶動零售市場，以及隨著連續十三季租金下跌後商舖租金重新恢復上升趨勢，核心地區對零售市場的需求回升。於回顧期間內，中國食品價格適度增長及最低薪資的上調共同對經營成本施壓。同時，本地消費模式及餐飲業已逐步向數據化轉變。線上到線下平台的快速發展，使得外賣服務發展較實體店迅速。鑒於此疲軟的業務環境，餐飲業仍充滿挑戰。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惟由於與中國聯繫緊密，本地餐飲零售行業對來自國內的旅客有一定程度依賴。面對國內旅客消費模式轉變，整體消費增長放緩，我們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香港餐飲零售行業正竭力應對該等經濟阻力，以改善利潤率持續收窄的情況。

業務回顧

高昂的租金及勞工成本乃多數行業難以規避的挑戰，餐飲行業亦不例外，而昂貴的食品及設備成本更使挑戰升級。顧客對價格尤為敏感且其偏好變化無常，激烈的競爭已成為餐飲行業的常態，業內少數盈利者正努力維持盈利水平，而其餘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求生存已竭盡全力。本集團克服了又一艱難的年度，但我們須緊跟不斷發展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模式，尤其是面對電子商務及線上線下交付快速崛起所帶來的挑戰。經年處於這種不利的營商環境中，為了增強自身對新舊客戶的吸引力，繼而挽留忠誠客戶，我們透過經常更新菜單及堅持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力求生存與發展。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為於大中華區的一系列日式食品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重新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憑藉於香港的成功經驗，我們將Italian Tomato的網絡擴展至中國及台灣。於回顧年度內，該品牌店鋪總數亦由43間減至41間。在香港，第一季度關閉1間咖啡廳對Italian Tomato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業務的業績反而有小幅提升，然而，管理層實無法對此表現感到滿意。在中國，業務規模已由上海的4間店鋪縮減至1間店鋪。管理層認為，根據多年於香港及中國的開店及營商經驗，Italian Tomato亟需徹底重新定位。於台灣海峽的另一邊，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新開1間蛋糕店，店鋪數量由5間增至6間，實現了小幅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2間及1間店鋪。由於上海的第一間店鋪在開業多年後為進行重新裝修而歇業一段時間，故該品牌的收益少於去年同期。該店鋪的重新裝修已完工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重新開業，因此預期未來幾個季度將會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益，因而管理層希望下一年度能夠實現收益趕超。

白熊咖喱於回顧期間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間及7間店鋪。同時，其授權業務亦取得良好進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5間特許經營店。隨著白熊的經營網絡日益壯大，由於發展特許經營體系存在巨大挑戰，管理層將更多關注其質量控制。儘管白熊咖喱特許經營時間尚短，但其長期增長潛力可觀。

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依舊面臨激烈競爭，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成功在香港及中國分別維持2間店鋪。日籍員工短缺乃阻礙炎丸發展的一大難題，由於日本元素對此餐廳概念十分重要，管理層正積極物色日籍員工。儘管炎丸現時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不理想，管理層預期，一旦創造此品牌的創新飲食環境，炎丸的增長將很快重回正軌。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進一步發展品牌識別度及提升其餐廳的品牌價值，同時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及提升對回頭客及新客戶的吸引力。儘管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與消費者市場趨勢并駕齊趨，創新及豐富食品品類，同時控制經營成本，及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用餐體驗。隨著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鐵等大型交通基礎設施的竣工，珠三角地區一小時生活圈得以實現，吸引了更多旅客前往香港，從而增加對本地餐飲業的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自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建春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收購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即合共2,172,417,439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依靠新控股股東強力的支援及資源的幫助，以及未來年度強勁的增長動力，管理層對實現銷售目標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計劃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為探索業務機遇及多元化業務範疇，管理層將持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並將積極探索不同行業，以分散其業務風險及增加股東回報，創造新的增長點及為本集團發展建設新的里程碑。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0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6,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3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3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約66%（二零一七年：約66%）。

開支

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13.6%至約22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3,300,000港元）該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此外，該減少亦由於加強開支控制，如削減主要管理人員人數以及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進行的公司項目減少而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資金及其往來銀行授出之融資額；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亦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從供股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1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100,000港元），其中約10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1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2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3,400,000港元），包括約17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1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湯先生所提供貸款的分類變動。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而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名關連人士。湯先生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貸款並計入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類為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金額為約3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故其於本財政年度入賬處理為流動負債，而上個財政年度則計入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67及0.65（二零一七年：分別為0.35及0.3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10.21。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率（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

匯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商業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人民幣及新台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質押或抵押的資產。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融資租賃債務擔保之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共有45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共有63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金計劃等。於過往年度，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該等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其中已發行合共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約33.33%）。供股股份面值總額為13,887,25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換取現金的溢價0.062港元、供股後認購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超出差額合共約86,101,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

有關供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因應供股而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08港元調整為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因此，假設於轉換之時經調整的換股價仍然為每股股份0.07港元，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向湯先生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換股價之上述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除了對換股價所作出之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8,2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企業開支，其中(i)約1,600,000港元用作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ii)約800,000港元用作租賃開支；(iii)約600,000港元用作合規及專業費用；(iv)約900,000港元用作一般辦公開支；及(v)約4,300,000港元用作清償本公司有關企業開支的應付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將動用之 擬定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實際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餘額 百萬港元
經營及擴張現有餐飲業務	29.00	-	29.0
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20.00	8.2	11.8
償還銀行貸款	15.00	-	15.0
潛在投資機遇	35.00	-	35.0
	<u>99.00</u>	<u>8.2</u>	<u>90.8</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高效的網絡擴張策略。本集團的部分餐廳品牌店舖數量實現增長，而另有部分品牌的店舖數量有所減少。本集團的內部資金足以滿足擴張需求，因此，留作經營及擴張現有餐飲業務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此外，本集團繼續使用其內部資金償還一般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動用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收購一間中式連鎖酒樓及使用納米發電機技術相關的專利授權與相關方進行磋商。雖然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但其仍保留用於潛在投資機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800,000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相關餘額存放於本公司的銀行賬戶，董事仍計劃按供股章程所列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新規劃供股所得款項（如有）的分配及用途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及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賣方」或「Win Union」）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172,417,43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4%（「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落實。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黃女士全資擁有，黃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權益，持有及／或控制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股份要約」）。

收購事項及股份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披露，陳建春先生於完成時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法定代表職務，並於(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後符合收購守則之日期；及(ii)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或證監會規定之其他規則或規例所允許（或根據上述各項之任何特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生效日期」）後生效。要約人擬提名黃女士之兒子黃超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而該等委任將於生效日期當日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單獨刊發公告。

黃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出任國際市場顧問，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為期四年，並於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質包裝行業之知識及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主要任職。

鄭華先生為黃女士的姐夫，並為黃先生的姨父。

貸款協議

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於完成後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於其香港網站(www.hsbc.com.hk)上刊發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兩年期貸款30,000,000港元。

貸款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15,037,000港元將應由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陳建春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2,172,417,439 (L)	52.14
		2,106,417,439 (S)	50.56

附註：

- 2,172,417,43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Win Union持有，而Win Unio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 於Win Union 持有之2,172,417,439股本公司普通股當中，2,106,417,439股普通股抵押予STI LSN 1 Limited，而STI LSN 1 Limited由董身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淡倉。
- 字母「L」指好倉，而字母「S」指淡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166,17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Win Union已合共出售2,172,417,439股本公司普通股（「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14%，而抵押予STI LSN 1 Limited的2,106,417,439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相應解除抵押。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3至24頁「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權益 (附註)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陳先生	Win Union	實益擁有人	1 (L)	100.00

附註：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
Win Union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172,417,439 (L)	-	2,172,417,439 (L)	52.14
		2,106,417,439 (S)		2,106,417,439 (S)	50.56
STI LSN 1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2,106,417,439 (L)	-	2,106,417,439 (L)	50.56
董身達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6,417,439 (L)	-	2,106,417,439 (L)	50.56
湯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L)	571,428,571 (L)	13.72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	571,428,571 (L)	571,428,571 (L)	13.72

附註：

1. 2,106,417,43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Win Union持有，而Win Union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2. 於Win Union 持有之2,172,417,439股本公司普通股當中，2,106,417,439股普通股抵押予STI LSN 1 Limited，而STI LSN 1 Limited由董身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Union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淡倉。
3. 湯先生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3.7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之配偶何明懿女士被視為於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好倉，而字母「S」指淡倉。
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166,17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Win Union已出售合共2,172,417,439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14%，而抵押予STI LSN 1 Limited的2,106,417,439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相應解除抵押。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3至24頁「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該等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葉棣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貽平先生與鄧國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在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後，陳貽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接替其位置及曾石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葉棣謙先生及陳貽平先生均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核對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